**嘉義縣公立幼兒園幼生身分屬性修改申請表**

**幼兒園名稱：嘉義縣OO鄉鎮市OO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幼兒姓名** | **生日** | **原始身分屬性** | **經核對後身分屬性** | **備註** |
| 例：○○○ | 10x.x.x | 一般家庭 | 所得30萬元以下 |  |
| 例：○○○ | 10x.x.x | 一般家庭 | 第3名子女 | 有1名哥哥及1名姐姐 |

幼兒園承辦人：

說明(煩請詳閱)：

1. 幼兒修正身分屬性為第2或第3名以上子女應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（應包含前1或2名子女），記事欄不可省略；或清楚記載“貳(二)女”或“參(三)男”。
2. 大班5歲幼兒修正家戶所得應檢具幼兒及家長最近年度之所得證明(110學年度第1學期檢附108年度)、110年財產總歸戶清單及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。
3. 中低收、低收，請檢附證明書(不限本縣核發)，惟請注意列冊期間，正本可讓家長留著，園方請留有影本以供查察。另外，園方拿到證明可自行至幼生管理系統-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-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，進行修改；如無法修改再轉由縣府承辦修改系統屬性。
4. 以幼兒園為單位製作1分書面資料並於110年9月30日前郵寄至縣府修改，相關佐證資料請依照以下順序排列。
	1. 上表填報所有須修改身分屬性之幼生，列印紙本後核章。
	2. 幼生檢附之佐證資料依上表順序排列。
5. 附上的資料(如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中低收證明、稅務資料等)，請先行蓋上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園長職章」，再寄送至縣府。
6. 以上資料請園方務必留存以供查察。